

韶峰路北延线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澧池竞磋采购-2025-132

MCGZ[2025]223-ZC171



采 购 人：澧池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韶峰路北延线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浔池竞磋采购-2025-132

MCGZ[2025]223-ZC171



采 购 人：浔池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韶峰路北延线项目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132 MCGZ[2025]223-ZC171
- 2、项目名称：韶峰路北延线项目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3025.00 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 7、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 8、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4)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 (5)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8:20(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8:2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8:2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2126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幢 10 层 1001-100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53987800

3、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53987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韶峰路北延线项目监理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浉池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浉池县会盟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0399212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01-1003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353987800
1.2.1	采购预算金额	323025.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3.2	监理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4)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5)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磋商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性文件	不允许
3.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3.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写明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

		的责任追究措施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公布供应商除报价外的其他内容；（5）开标结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7.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均可。
9.1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9.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电 子 化 交 易 注 意 事 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供应商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	--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二）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响应预备会：不组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2.5 磋商有效期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2.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认真查看。

3. 竞争性磋商

3.1 磋商仪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领导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投标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4.2 询问及质疑

4.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5.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磋商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	企业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提供供应商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企业信用信息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非联合体报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监理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后60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1.2.2		磋商报价（2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	技术部分 (50分)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0-3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叙述详尽，具体且合理。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3 分)	监理依据具体、合理，监理目标明确。
		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6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科学、合理，监理制度有效、可行的得 4-6 分，基本可行 1-3 分，缺少或不可行 0 分。
		4、质量控制的监理措施 (0-11 分)	(1) 对被监理单位的方案审核措施：审查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3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失或措施不可行 0 分。(0-3 分)
			(2) 对被监理单位使用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措施：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3-4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0-4 分)
			(3) 监理单位针对施工现场旁站设置、巡视制度等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3-4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0-4 分)
		5、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 (0-4 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内容方法、措施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得 3-4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
		6、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 (0-4 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具体、合理得 2 分；基本可行 1 分；缺失或不可行 0 分。(0-2 分)
			(2)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 1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0-2 分)
		7、安全、环保的监理措施 (0-4 分)	安全、环保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基本可行 1-2 分，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4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 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 基本可行 1-2 分, 缺少或不可行 0 分。
		9、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3 分)	项目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和措施合理、可行。(0-3 分)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4 分)	根据工程特点, 对难点、要点分析合理、监控措施得力的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不合理得 0 分。
		11、合理化建议 (0-4 分)	对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措施合理、科学, 具有针对性 3-4 分, 措施基本可行 1-2 分, 缺少或措施不可行 0 分。
		注: 以上若有缺项, 则该项不得分。	
1.2.4	综合部分 (30 分)	1、企业奖项 (0-7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监理企业荣誉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0-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奖项, 每有一项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0-4 分)
		2、管理体系 (0-3 分)	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提供得 3 分, 缺一项则不得分。(0-3 分)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0-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提供: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0-3 分)
		4、其他主要人员 (0-5 分)	监理部成员中 (不包括总监)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没有得 0 分。(提供证书和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0-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根据本项目分项专业需要，驻场监理人员中，专业配备（土建、市政、电气、造价、测量）齐全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书及单位养老保险证明）（0-3 分）
	5、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0-2 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等检验检测设备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0-2 分）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10 分）	（1）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工程资料管理、质保期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量化。（0-4 分） （2）投标人对配备监理部人员提高责任意识和积极性承诺。（0-2 分） （3）投标人在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 （4）其它对招标人有利的服务承诺。（0-2 分）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6）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8）响应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 详细评审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由三名以下（含三名）评委组成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结果

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_____ 元）。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 至_/年_/月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 至_/年_/月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 至_/年_/月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 至_/年_/月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捌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肆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1.1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2 质量标准：合格，即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
-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

1.4 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人应完成工作内容的监理时间为委托人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完毕。

1.5 监理服务质量

（1）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按照“三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3）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6）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

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定期组织工地例会或安全会议的；

2.1.4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6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7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8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9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10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1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2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4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5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5.2 审核分包商及劳务队伍的资质情况，随时抽查上岗人员证书情况。
-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 拟任岗位	职称	执业 资格	从业 年限	专业、工作经 验简介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附人员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八、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